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451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 近洋码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

广州近洋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工程平面位置

同意你单位在广州市南沙区沙仔岛东部，大沙水道与南北台水道连接处建设码头 1 座。以中交华南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施测的 1:2000 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A、

B、C、D、E、F、G 等 7 点连线范围为工程的平面位置，A、B 两点连线为码头的前沿限线，工程在设计与施工时均不得超越以上批复的各控制点的连线范围（详见附件）。

##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你单位须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助航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并对受影响的沙仔岛 2 号浮标进行调整，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调整和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南沙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码头施工前，你单位应妥善处理好 NO. 71BT 锚地迁移事宜。

（三）工程竣工验收前，你单位应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并向南沙航道局报送工程平面位置复测资料、扫床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经南沙航道局验收，工程建设符合批复要求后，由南沙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

（四）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危及航道安全。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三、其他事项**

（一）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南沙航道局负

责。根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的规定，工程施工前 20 日，施工单位须到南沙航道局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手续，并同时办理航道通告发布手续。工程施工放线、竣工验收等，应通知南沙航道局派员参加。

（二）工程自本批文印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文件将自动失效。许可期限内无法开工、需要继续建设的，须在本批文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书面向我局申请延期。逾期或涉及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拟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1:2000）1 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南沙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

---